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范植鋒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,277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及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